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

(79)環署綜字第一九一三四號

正 本：教育部

主 旨：有關「柏林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」本署審查結論，詳如說明，  
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貴部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臺(78)體字五一九八六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，作成綜合審查結論  
如下：

（二）水體方面：

1.本案位於水質、水量、水源保護區內，業者補提之不使用農藥之替代方案應確實按計畫執行。另依自來水法及「飲用水管理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」第二條規定，不得有妨害水量之涵養、疏通或污染水質之行為，且嚴禁噴灑農藥，請確實辦理。

2. 污水處理應確實做好三級處理（二級處理後經活性碳做高級處理），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，處理後之污水儲存池，用不透水布處理防止滲流，並予回收利用。

3. 飲用水以自來水供應。

（二）廢棄物方面：

1. 施工期間之廢棄物委託貢寮鄉公所代為處理，並請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辦理。

2. 營運期間設置焚化爐處理可燃性廢棄物，請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、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辦理。

3. 污水處理後之污泥請妥善處理。

（三）毒性物質方面：

1. 肥料使用請適時適量，避免造成下游水質優養化。

2. 建請開發單位在基地下方留密集森林帶。

（四）空氣及噪音振動方面：

1. 嚴禁露天燃燒處理地上物。

2. 噪音、振動請確實依環境說明書之管理計畫執行。

(五) 其他：

1. 監測計畫請確實按季實施，並向環保單位回報。

2. 請確實做好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土石沖刷，影響水質。

三、本計畫在水質水量水源保護區內，應審慎考慮。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—審查意見確實辦理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。

四、涉及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、自然保育部分建請會有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。

五、請就上述審查結論、本署審查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共同納入貴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六、高爾夫球場大規模開發，建請核定開發機關做整體性之規劃與檢討。

署長 簡 又 新